

歡迎僑胞參加中華民國113年十月慶典活動須知

參加資格為何？

一、旅居國外僑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持我國護照入境，並持有效之僑居國居留證明文件（如僑居國護照、居留證等）或其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者。

(二) 持僑居國護照入境之國人或華裔人士。

二、符合第一項資格僑胞之隨行配偶或子女，且已取得僑居國護照或永久居留權並經許可入國者，得以僑眷身分辦理報到。

三、香港、澳門居民組團參加，請向大陸委員會辦理。恕不接受個別報名。

如何報名？

符合前述參加資格之僑胞，請事先就「個別僑胞」或「組團」擇一報名登記（請勿重複報名），辦理方式如下：

一、個別僑胞報名

(一) 報名時間：自113年7月10日起至9月20日止可採網路、傳真或通訊方式辦理。

(二) 網路登記：請至僑委會網站十月慶典活動專頁（網址：<https://DoubleTen.Taiwan-World.Net>）辦理。

(三) 傳真登記：請將填妥之僑胞登記表傳真至僑委會，傳真號碼：+886-2-23566385；聯絡電話：+886-2-23272929。

(四) 通訊登記：請將填妥之僑胞登記表以快遞或掛號（以文件寄達日為憑）寄達僑委會（地址：100218臺北市徐州路5號3樓僑務委員會）。

二、組團報名

歡迎僑委會登記社團或與僑委會聯繫密切之僑團、僑校組團、個別僑胞自行組團或委託旅行社組團報名參加。

(一) 自113年7月10日起至8月30日止，可至僑委會網站十月慶典活動專頁（網址：<https://DoubleTen.Taiwan-World.Net>）依組團方式辦理網路登記。

- (二) 網路登記完畢後，請於**113年9月5日前**將僑團團冊及團員名冊列印送交各駐外館處或各地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辦理團員資格初審。
- (三) 各駐外館處及各地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收到組團報名之僑團團冊及團員清冊資料後，應檢視團員資料是否填寫正確及完整（如同時持有中華民國及僑居國護照者護照號碼均須填寫），於初審團員符合參加資格後，在團員清冊初審意見欄蓋章，並將前揭組團報名文件於**113年9月10日前**以公文送達僑委會。
- (四) 僑胞組團回國參加十月慶典，每團以10人至40人為原則。
- (五) 參團僑胞限登記於一個慶賀團，請勿重複登記。
- (六) 僑團（校）或個別僑胞委託旅行社組團參加者，請務必提供「海外委託旅行社」及「國內委託旅行社」之名稱及電話。
- (七) 慶賀團返國接送機請自理，僑委會不予提供。

三、注意事項：配合國內各項慶祝活動作業，參加者須事先報名，務必清楚勾選報名表格欄位參加慶祝活動項目，倘報名時未勾選參加活動項目或逾期報名，恕無法保留座位，現場亦無法補位。

如何報到？

完成報名登記僑胞須符合我國入境管制規定並於報到期間檢齊相關證件正本辦理報到，經審核符合參加資格者，發給僑胞證；報到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一、應備文件：

- (一) 蓋有本次入國查驗章戳之證件正本（如我國護照、入國許可證或僑居國護照）；如係經由入出國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入境者，應檢具航空公司搭機證明等文件（如登機證存根）。
- (二) 僑居國居留證明文件正本（持有效我國護照已辦理僑居身分加簽者可免附）。
- (三) 以僑眷（僑胞隨行之配偶或子女）身分報名登記者，應檢具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二、報到時間：

113年10月4日起至9日，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6時。

三、報到地點：

僑委會中華民國113年十月慶典回國僑胞接待服務處（100218臺北市徐州路5號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樓）。

慶典活動介紹

一、活動日程

日期	時間		
	上午	下午	晚上
10月4日 ~9日	僑胞報到(9:00~18:00)		
10月5日 (星期六)	僑委會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樓)		國慶晚會 (臺北市，地點 俟確定後公告)
10月10日 (星期四)	國慶大會 (總統府廣場)		國慶焰火 (雲林縣，地點 俟確定後公告)
9月20日~ 10月31日	僑胞自費參加僑委會核備之合格旅行社旅遊活動		

二、國慶焰火預計於10月10日晚間施放，歡迎自行前往觀看。

三、相關活動之確定詳細內容，將於僑委會網站「十月慶典活動專頁」置放相關活動訊息。

參加國慶晚會應注意什麼？

- 一、國慶晚會訂於113年10月5日（星期六）下午至晚間於臺北市舉行，本項活動須憑僑胞證入場，請僑胞務必佩帶僑胞證。
- 二、自費參加僑委會公告旅行社旅遊活動且行程包含國慶晚會之僑胞，由旅行社規劃安排前往觀賞。
- 三、參加國慶晚會之慶賀團由僑委會視需求提供專車接至活動會場，另個別報名之僑胞請自行前往活動會場；本項活動須憑「僑胞證」並配合安全管制人員實施安全檢查，活動結束後請自行離場。
- 四、有關僑胞參加活動入場時間、地點及相關規定將於報到時另行通知。

參加國慶大會應注意什麼？

- 一、國慶大會於113年10月10日（星期四）上午在總統府前廣場舉行，因活動名額固定，僑委會將於額滿時即關閉該活動選項，請欲參加國慶大會之僑胞及早報名。
- 二、參加國慶大會之慶賀團由僑委會視需求提供專車接至集合地點，另個別報名之僑胞請自行前往集合地點；本項活動須憑「僑胞證」並配合大會安全管制人員實施安全檢查，活動結束後請自行離開。
- 三、有關僑胞參加活動集合時間、地點及相關規定將於報到時另行通知。

參加旅遊活動應注意什麼？

- 一、僑委會113年十月慶典僑胞旅遊活動係採補助僑胞國內旅遊經費方式辦理，113年為持續振興疫後國內產業經濟，補助符合申請資格者每人新臺幣3,000元，若全額旅費未超過新臺幣3,000元，則依全額旅費覈實補助；旅行社相關資訊將於確定後另行公告於僑委會網站「十月慶典活動專頁」。
- 二、旅遊活動期間：自113年9月20日起至10月31日止。
- 三、符合僑委會補助之國內旅遊活動條件如下：
 - （一）旅居國外之僑胞於113年8月1日（含）以後入境者。
 - （二）於報到期間內完成僑胞報到手續，領得113年十月慶典「僑胞證副聯」。
 - （三）持有本會發行之 i 僑卡。
 - （四）於前述旅遊活動期間憑「僑胞證副聯」正本參加經僑委會公告之合格旅行社提供之國內3天2夜以上旅遊活動者（須參加「國慶晚會」、「國慶大會」或「國慶焰火」等國慶籌備委員會公布之相關慶典活動其中一項或參訪僑委會 i 僑卡特約商店），始得申請補助。
 - （五）有關旅行社名單及相關旅遊行程資訊，將於確定後公告於僑委會網站「十月慶典活動專頁」（<https://DoubleTen.Taiwan-World.Net>），有意參加僑委會公告旅行社所提供之旅遊行程者，屆時請填具該旅行社之名稱、電話及行程，俾利申請補助。

- 四、實施辦法請詳見「僑務委員會補助十月慶典回國僑胞參加旅遊活動作業要點」各項規定。
- 五、i 僑卡特約商店提供持卡人包含食衣住行育樂等優惠，另 i 僑卡特約醫療機構亦提供僑胞專屬健檢服務方案，歡迎回國僑胞踴躍前往 i 僑卡特約商店消費，或安排到醫療機構自費健檢，詳情請參閱僑委會網站（www.ocac.gov.tw）或 i 僑卡網站（<https://icard.taiwan-world.net>）。

活動小叮嚀

海外僑胞倘無法返國參與慶典活動，建議運用網路科技同步收看國內各項慶祝活動。

本會將於活動期間(10月5日及10日)為報名返臺參與慶典之僑胞辦理保險，請務必於僑胞登記表填寫正確基本資料(中、英文姓名、護照號碼、出生日期等)，以利本會辦理投保事宜(未於報名時提供完整資料者，保險公司恐不予承保)。倘欲額外增加保險額度及項目，請於搭機前自行辦妥旅遊平安保險。

為維國家慶典之莊嚴，參加國慶晚會及國慶大會，均須全程參與，勿中途離場。各項十月慶典活動精彩可期，相關資訊請參閱僑委會網站十月慶典活動專頁（網址：<https://DoubleTen.Taiwan-World.Net>）。

中華民國113年十月慶典僑胞登記表

※僑胞身分 (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僑居國護照或居留證明文件之我國 國人或華裔身分者 <input type="checkbox"/> 僑眷(僑胞隨行之配偶或子女)	i 僑卡卡號 (非必填)	
※中文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僑居國
※英文姓名	(FIRST NAME, LAST NAME)	※出生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護照號碼		※僑居國 護照號碼	
參加僑社職務名稱/ 僑務榮譽職職稱			
※僑居國電話		※在臺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必填)	(每人填寫一個, 請勿與他人重複)		
同行眷屬	(1. 請註明姓名及親屬關係; 2. 填寫此欄位不代表報名, 每一參加人員均需各自填寫「僑胞登記表」)		
※參加慶典活動	※參加國慶晚會 (10月5日下午至晚間)	※參加國慶大會 (10月10日上午9時至12時)	※參加國慶焰火 (10月10日晚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意參加僑委會公告之合格旅行社 之旅遊活動並申請旅遊補助 (旅遊期間為9月20日至10月31日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本人同意以本 登記表提供之個人資 料查詢本人之i僑卡卡 號, 倘查無卡號, 則 同意申辦該卡。)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入境日期 (西元年/月/日)
備註 (請提供LINE ID)			
注意事項	1. 本表請以正楷詳填, 標有「※」欄位務請填寫, 無中文姓名者請以原姓名音譯填寫; 同時持有中華民國及僑居國護照者, 護照號碼均需填寫。 2. 登記僑胞請於報到時間持入國護照及僑居國居留證明等文件正本至僑委會辦理報到, 經審核符合參加資格, 發給僑胞證及活動資料。 3. 為配合國內各項慶典活動作業需要, 請清楚勾選參加慶典活動項目, 並請務必準時出席, 俾利安排座位, 倘報名時未作勾選, 恕不保留座位, 現場亦無法核發臨時證件。 4. 本會將於活動期間(10月5日及10日)為報名返臺參與慶典之僑胞辦理保險, 請務必於僑胞登記表填寫正確基本資料(中、英文姓名、護照號碼、出生日期等), 以利本會辦理投保事宜(未於報名時提供完整資料者, 保險公司恐不予承保)。倘欲額外增加保險額度及項目, 請於搭機前自行辦妥旅遊平安保險。 5. 僑胞個人資料僅供僑委會內部使用, 該會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妥善保護。 6. 僑胞需參加「國慶晚會」、「國慶大會」、「國慶焰火」或本會i僑卡特約商店等其中一項活動;		

僑務委員會

地址: 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3、15、16、17樓

電話: 886-2-2327-2929 (國際電話); 02-2327-2929 (國內使用)

傳真: 886-2-2356-6385 (國際傳真)

網址: <https://www.ocac.gov.tw>

慶典活動專頁

